**合同编号：（企业无需填写）**

**大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

**“海创工程”项目立项合同**

  **计划类别：无偿扶持**

 **项目名称： （应与申报项目一致）**

 **计划下达单位（甲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大连“海创工程”办公室 印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专门用于大连高新区“海创工程”创业专项资金经办全过程管理，是合同各方实施项目、监督检查、结题验收必须共同遵循的重要依据。

二、合同编号、计划类别、项目编号由甲方统一给定。

三、乙方按要求填报合同书，并按甲方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合同内容表述应真实、简明，涉及到外文名称，请写清全称和缩写字母。

四、纸质合同文本为A4大小，一式六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五、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

|  |
| --- |
| 一、项目总体目标 (限500字以内) |
|  |
| 二、项目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 （研发投入、项目收入、人员团队、知识产权、投融资及落地性等，限500字以内） |
|  |
| 三、工作基础 （限500字以内） |
|  |
| 四、计划进度及阶段性目标（限500字以内） |
|  |
| 五、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 |
| 承担单位 | 单位全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性别 |  | 电话 |  |
| 管理部门联 系 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合作单位 | 序号 | 单位全称 | 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所在单位 |  | 专业 |  | 电话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位 | 职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指标 | 就业人数 | 净利润 | 项目研发投入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缴税总额 | 产品销售额 | 专利数 |
|  （万元） | （万元） | （个） |
| 中期阶段指标 | 就业人数 | 净利润 | 项目研发投入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缴税总额 | 产品销售额 | 专利数 |
|  （万元） | （万元） | （个） |
| 执行结束时累计指标 | 就业人数 | 净利润 | 项目研发投入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缴税总额 | 产品销售额 | 专利数 |
|  （万元） | （万元） | （个） |
| 六、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
| **相关经费来源** | **专项支出** |
| **科 目** | **经费** | **备注** | **支 出 科 目** | **经费** | **备注** |
| **合 计** |  |  | **合 计** |  |  |
| 1. 海创工程专项资金 |  |  | 1. 研发人员费用 |  |  |
| 2. 单位自筹 |  |  | 2. 研发设备费 |  |  |
| 3. 银行贷款 |  |  | 3. 研发材料费 |  |  |
| 4. 投融资 |  |  | 4. 委外研发费用 |  |  |
| 5. 其它来源经费 |  |  | 5.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七、创业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
| **时 间** | **甲方拨付资金额度** | **备注** |
| 本合同签订后 | 拨付首批资金（50%部分） | 甲方有权结合自身情况、乙方履约情况等，随时调整资金拨付时间及额度，乙方不得拒绝。 |
| 立项次年复审合格后 | 拨付第二笔资金（30%部分） |
| 项目终审验收合格后 | 拨付余额（20%部分） |

|  |
| --- |
| 八、权利与义务 |
| 1、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大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 “海创工程”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本合同约定与《办法》不一致的，应以《办法》为准。 2、乙方于本合同填报的内容，系本合同对乙方的考核依据，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专业人员、财务审计、监督管理等第三方机构根据乙方填报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如乙方未通过考核、验收的，或经审计，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拨付后续资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额返还其因本合同所获得的资金。3、本合同与项目申请材料构成一套立项的原始资料，乙方承担任务以合同为依据。4、为规范“海创工程”立项资金使用，对于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项目，甲方将正常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对于不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企业，须在达到条件后，由企业主动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申请审核，通过审核的，甲方将予以拨付资金。立项资金拨付须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办法》要求，拨付立项资金需乙方达到立项合同中对应阶段的指标条件。即，甲方每次拨付资金前，均有权要求对乙方的实际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如乙方不符合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拨付相应资金。如项目技术先进性强、市场前景广阔、在高新区落地程度高，但因研发周期长、资金流转等客观原因导致各阶段指标未按期完成的，则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延期审核，视其后期发展情况予以拨付资金。（2）乙方应稳定开展技术研发等相关核心业务，公司组织架构完整；（3）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税材料、会计账簿、年度审计报告等）、投融资协议、业务合同、工作人员社保证明、企业资质等相关材料，因乙方拒不提供或拒不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等，导致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验收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5、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阶段执行情况报告和有关统计报表等材料。逾期不报者，甲方有权暂停拨款。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须调整合同中相关内容，应根据方案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并审定批复后实施。7、乙方因某种原因使项目无法执行，须终止项目合同，应提出终止项目合同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批。经审批同意终止合同的项目，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部分或全部收回拨付的经费。如发生项目无法执行而乙方未提出终止项目合同的申请，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项目合同，并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拨付的经费。8、如果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其自身或股东的原因而发生变化且不再具备享有取得“海创工程”创业专项资金的条件,则甲方经审核后，对尚未支付的经费无需再支付，并且可以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已回拨付的经费。9、为进一步规范大额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益，乙方应建立政策扶持资金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的财务制度，甲方有权获知乙方大额资金项目流向及使用情况。10、乙方承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中所载明的项目专利、专有技术均是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团队独有的研发成果，不涉及纠纷，不会对第三方造成侵权。11、甲方按有关要求核拨乙方承担项目的经费，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落实自筹经费和承诺的项目实施保障条件，专项资金需用于项目研发及运营，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在阶段考核、结题验收中未达到合格标准、存在资金挪用或恶意套取资金的情况，甲方有权不再发放后续资金，并有权追缴全部或部分已付资金。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费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执行。如乙方未按甲方整改意见整改，甲方有权自要求乙方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主张解除本合同，不再发放后续资金，并有权追缴全部或部分已付资金。13、甲方如中途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不得追回所拨经费。14、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1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大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 “海创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1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17、甲乙双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18、甲方授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对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意见、要求等均视为甲方行为，乙方不得拒绝配合。 |

|  |
| --- |
| **合同各方**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人代表****（签章）** |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  |
| **管理部门****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